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由于业务发展

的需要，上述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生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士启先生、姚兵先生、高定海先生、漳立永先生、王卫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非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贻明先生、魏朱宝先生、王宁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 徐淑萍 赵兴东 毛腊梅

2023年12月8日